2023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2023年登封市唐庄镇范家门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登封市唐庄镇范家门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登封市唐庄镇范家门村

建设单位：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昂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4日

2023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2023年登封市唐庄镇范家门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昂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年登封市唐庄镇范家门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登封市唐庄镇范家门村

3、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 5个月

6、项目经理：王富累

7、工程造价：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大写：玖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9968813.68元）。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1）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2）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3）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1）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元；

（2）施工期间每 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3）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 建设长 793m 道路及配套设施 。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期标准

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的形式缴纳，金额为合同价的 5%。

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的形式缴纳，金额为合同价的 2%。

第七条：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前三天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写明白自查自验合格情况、用工用料决算表和验收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 28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河南昂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185381858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　　号：41050179400809166666

邮政编码：452470